汕工信函〔2025〕70号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组织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含市级）

# 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技术改造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293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7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5〕12号）等文件要求，现组织2026年广东省**（汕尾市）**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出口引领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先用后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支持在汕尾市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在**汕尾市内登记注册**且在汕尾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纳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予支持。

二、支持方式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主要采取设备奖励和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且符合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设备奖励方式。**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主要采取设备奖励，**已获得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扶持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安排此次同类资金扶持**。具体内容和标准见附件1。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抓紧项目申报征集。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征集。项目申报由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按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方式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地市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全套申报材料应当编写目录及页码，按申报指南材料排序统一装订成册，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做到要件齐全、材料排序正确、装订简洁大方**（设备铭牌与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彩色打印）**，申报项目纸质材料留档原件备查3份、应当报送市级主管部门纸质材料2份（含电子版、PDF统一刻U盘各1份,专项审计报告原件1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并每月按时申报投资，投资额度不低于该项目申请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设备奖励项目。**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技术支持电话：13660514144、13609085751）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未在规定时间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2026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含市级）。

（二）严格项目评审入库。省级技术改造资金切块至各地市使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入库，竞争性遴选确定项目给予支持，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履行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严把资金项目审核管理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进一步规范专家评审流程，建立完善专项资金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制度，坚决落实抽取专家回避，专家评审独立性等要求，并对专家评审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应科学遴选确定支持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宜仅集中支持个别企业、少数项目，要按竞争性评审分数排序进行支持。

设备奖励项目入库要求：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布局、发展方向，选取**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12月31日（含）期间完工**且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及时开展竞争性评审遴选。汕尾市遴选不超过40个设备奖励项目纳入2026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和市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设备奖励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同时积极申报技改金融政策，未获得设备奖励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影响其申报技改金融政策。

**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方式）项目入库要求：**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12月31日（含）期间完工**且符合技改金融政策申报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无论项目是否申报设备奖励方式，均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支持方式进行申报，并按规定纳入2026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三）及时上报入库项目情况。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包含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进行初审，市直申报单位的项目以属地备案为准。项目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择优推荐，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经主管部门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推荐的，于**2025年5月20日**前正式行文将项目审核意见、承诺函、资金绩效目标、项目汇总表等电子版统一刻（U盘）贴标签后和纸质材料一式2份送我局（工业发展科），逾期不予受理。要进一步完善资金绩效目标设计，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正向引导作用。

（四）其他要求。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附件：1．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

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含市级）申报支持方式

2．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含市级）申请材料要求及评审流程

3-1．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项目（含市级）设备购置明细表

3-2．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银行贷款贴息方式）项目借款明细表

3-3．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保险增信补贴方式）项目保费明细表

3-4．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融资租赁补贴方式）项目融资租赁款明细表

4．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含市级）申报承诺书

5．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含市级）汇总表

6．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含市级）

7.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8.《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5〕12号）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4月 日

（联系人：李杰伟、曾泽钦，电话：336133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